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3—018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独立董事高允斌先生、李晓慧女士、俞汉青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总收

入 354,518,126.9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39%;营业利润 78,783,630.1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75%;利润总额为 79,678,101.8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000,398.8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45%。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2 年度报告》及《2012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8,000,398.88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800,039.8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932,733.42 元,减去 2011 年度已分配的 15,900,000.0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5,233,092.41 元。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77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955.7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5867.1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6,456,000 股。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78.5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45.6 万元。

原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778.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645.6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公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其担任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其对公司情况的熟悉程度以及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于 2013 年年度审计费用，届时公司根据 2013 年的审计工作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6 日